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谊嘉信”）拟与韩国株式会社SIGNAL Entertainment Group（以下简称“SIGNAL”或“标的公司”）签署了《新股认购协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214.5亿韩元（约合人民币1.1797亿元），认购韩国SIGNAL Entertainment Group发行的1000万股新股，获得其12.62%的股权。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2016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范围，经董事会审核通过后即可实施。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投资需经商务部门、发改委、外汇管理局等相关政府机构的审批。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SIGNAL Entertainment Group

公司住所：韩国首尔特别市江东区良才大路1498号

法定股本：69,254,616股

成立日期：1991年1月18日

上市时间：2011年1月24日

股票代码：099830 KOSDAQ

代表理事：成峰斗

主要事业：娱乐、音乐、经纪、影视制作、消费品流通

2、股权结构：

增资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	增资前		新股发行(普通股)	增资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华谊嘉信	-	-	10,000,000	10,000,000	12.62%
SG Investment	7,000,000	10.11%		7,000,000	8.83%
Pegasus PE	3,379,778	4.88%		3,379,778	4.26%
Lim Yeonmi	1,103,345	1.59%		1,103,345	1.39%
Ecogreen Partners	1,050,788	1.52%		1,050,788	1.33%
Chung Sunwon	1,000,000	1.44%		1,000,000	1.26%
Jung Kumoon	981,416	1.42%		981,416	1.24%
SP Holdings	791,235	1.14%		791,235	1.00%
Kim Hyeyoung	574,054	0.83%		574,054	0.72%
其他	53,374,000	77.07%		53,374,000	67.34%
合计	69,254,616	100.00%		79,254,616	100.00%

注：以上显名股东为 Signal 公司持股占比 1%以上股东。

通过以上交易，华谊嘉信将成为 SIGNAL 第一大股东。

3、标的公司简介

SIGNAL成立于1991年1月18日，于2011年1月24日在KOSDAQ 科斯达克市场上市，注册资本332亿韩元（折合人民币1.7928亿）。SIGNAL从2015年2月开始将主要行业从原有信息通信事业变更为娱乐事业。目前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影、电视剧、综艺节目制作、艺人经纪、音乐制作、演艺培训及消费品流通

等。其旗下拥有宋承宪、李美妍、金贤珠、孔炯轸等一线演员；拥有防弹少年团、M.I.B、4TEN等偶像组合所属音乐家；其团队曾制作了“拜托了冰箱”、“韩国好声音”等综艺节目；首部中韩合作电影《Making Family》即将上映。

4、标的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资产状况及经营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韩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韩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资产	6,978,137.40	39,077.57	9,278,266.30	49,174.81
负债	3,171,140.50	17,758.39	4,863,076.10	25,774.30
所有者权益	3,806,996.90	21,319.18	4,415,190.20	23,400.51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韩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韩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营业收入	1,147,519.57	6,426.11	1,390,341.12	7,368.81
营业成本	1,224,337.79	6,856.29	1,426,638.90	7,561.19
营业利润	-459,579.65	-2,573.65	-803,248.23	-4,257.22
净利润	-553,778.05	-3,101.16	-815,450.88	-4,321.89

注：2014年、2015年相关财务数据分别采用2014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韩元兑人民币汇率。上述数据来源于Signal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 Corp.在韩国证券交易所（KOSDAQ）对外公告信息。上述数据采用国际会计准则计算。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出资方：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SIGNAL Entertainment Group

2、交易结构：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214.5亿韩元（约人民币1.1797亿元）收购韩国SIGNAL Entertainment Group发行的1000万股新股，每股价格2145韩元，

最终获得其**12.62%**的股权。

3、公司治理：本次交易完成后，**SIGNAL**的董事会由**12**位董事组成，董事会中有五位董事由华谊嘉信委派；同时另外**4**位董事与我方保持一致。我方将派驻一名财务总监，一名业务副总经理。

4、签订股权购买协议后，按照协议约定，待标的公司满足所有协议交割条款，公司将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办理相关股份认购事宜。

业绩对赌指标：

- 1) 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114**亿韩元；
- 2) 自2016年至2018年三年间每年净利润扣除前一年度净利润后的金额不低于前一年度净利润的**10%**；
- 3) 每年对比营业额的净利润率不低于**18%**；
- 4) 每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6**次/年；
- 5) 就每年发生的应收账款而言，前一年度发生的应收账款以当年度**4月30日**为基准的回款率不低于**90%**；
- 6) 每年坏账率不高于**0.5%**；
- 7) 每年发生业务往来的客户数量不低于**80**家；
- 8) 每年以公司营业额为基准的第一大最终客户（第一大客户）毛利润占总毛利润的比重不高于**30%**；
- 9) 每年以公司营业额为基准的前三大客户毛利润占总毛利润的比重不高于**50%**；
- 10) 每年直接客户贡献毛利润率占总毛利润率比重不高于**80%**；
- 11) 每年毛利润的**90%**来自主营业务（娱乐业务）；

5、生效时间：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6、交割条件：

- 1) 就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以及有偿向第三方增资配股，各方当事人已完成包括有关董事会决议在内的发行和认购目标新股所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
- 2) 双方的陈述与保证在所有重要方面真实且准确；

- 3) 截至交易交割日，公司已在所有重要方面履行了本协议项下应履行的义务；
- 4) 本协议签订后，将不存在对公司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动事由；
- 5) 本交易的交割不违反中国及韩国的法令，且各方当事人已取得了本交易的交割所需全部政府批准；
- 6) 认购方指定的人员合法当选公司的登记董事；
- 7) 公司章程已按照认购方的要求合法修订；
- 8) 华谊嘉信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公司整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会计)进行尽职调查，且尽职调查结果为认购方合理地感到满意(包括除与认购方另行事前达成合意外，其尽职调查结果与公司2015年9月30日季度报告上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及负债无20%以上的重大差异或无重大或有负债之风险)；

7、担保措施

- 1) 华谊嘉信投资款的**100%**存入以华谊嘉信和标的公司的共同名义开立的共管账户；其中，**50%**用于华谊嘉信和标的公司共同指定的用途，其余投资款的**50%**应投入到标的公司和华谊嘉信拟在中国设立的合资公司。
- 2) 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或者标记为相应等值韩元的现金存入设定有以华谊嘉信为质权人之质押权的银行账户。

四、本次投资的交易价格说明及定价依据：

根据《证券发行及信息披露规定》第**5-18**条第**2**款，以新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的前一日为起算日，并以起算日的过去一个月期间的加权算术平均股价、过去一周期间的加权算术平均股价和最近一个交易日加权算术平均股价的算术平均价格和最近一个交易日加权算术平均股价中较低价格为基准股价，适用**【10】%**折扣率的金额，经测算，本次每股发行价格为**2145**韩元。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

1、投资Signal公司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1) 扩大影响力，展开国际合作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历史背景下，世界文化形态呈现出多元化发展趋势。随着我国经济实力增强和综合国力的提高，国家需要提高文化和内容的输出，提升国家的软实力。近年来，广告主文娱消费意识的强化和网络环境的优化，促进文娱板块，尤其是互联网文化消费规模不断扩大，华谊嘉信顺应国家政策指引和文化发展潮流，积极与国外相关行业合作，本次投资标的公司后，华谊嘉信将充分运用Signal在韩国市场的经验和资源，结合上市公司的资本实力、品牌影响力和资源整合能力，展开艺人经济事业，打造基于影视剧、栏目制作、音乐内容的娱乐产品生产体系，进一步向内容营销、国际化方向升级。

2) 完善产业链，娱乐营销板块布局

近年来，公司以“新媒体+大内容+大数据”为战略目标，本次投资对象SIGNAL是韩国代表性综合娱乐企业，主要经营演员经纪管理、歌手(K-Pop)经纪管理、综艺节目制作、影视剧制作等。该公司汇集了一整批具备高品质影视娱乐项目管理和出品经验的专业人员，再加上公司现有优质的广告创意、强势的品牌资源，将共同开启华谊嘉信集团娱乐营销事业的新篇章。

2、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面临来自各方面的风险，主要风险包括如下：投资回报未达预期的风险，投资项目金额较大，投资项目风险较大，政策风险，汇率风险等。公司对上述风险有着充分的认识，公司根据具体项目投资进度做相应的调整，以便及时止损。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